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城区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

甲方（聘用方）：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聘方）：北京国润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签订时间：2026年5月

有效期限：2026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3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开展 所需《东城区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 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

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低氮锅炉“一厂一策”等方面提供相关技术帮扶，具体工作范围以采购文件为准。

(二) 服务标准和要求

- 1、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规范，符合现行服务规程要求；
- 2、若国家、地方发布更严格的标准、规范或指南，执行最严格标准和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期要求，并提供所需相关文件资料。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抽查。若发现乙方服务存在质量不合格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改正；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改正或无力补充完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事项紧急程度，要求乙方在特定期限内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所需的资质或者技术能力，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或采购需求以及服务

要求进行工作，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并对其负责。

2.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若甲方提出修改完善，乙方全力配合，乙方错误、过失或疏漏导致的修改完善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进行修改完善涉及费用增加部分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参照其他类似工作内容单方确定。

3.在甲方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甲方提供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和开发活动。对于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甲方以乙方技术服务为依据作出的相关文件或其他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第三方投诉、复议、诉讼时，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工作，对其技术支持工作的合法性、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书面或现场说明。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因其过错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在甲方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相关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告知乙方工作现场存在任何已知或潜在危险，乙方应当自行采取防护措施；若乙方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后果自行承担。

6. 乙方及应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保险等全部费用，按期支付，若因乙方不按照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甲方如对乙方工作成果有争议，乙方负责核查。若甲方提出修改完善，乙方全力配合，如修改完善是因为乙方原因，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进行修改完善涉及费用增加部分双方另行协商。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9.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

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6年5月29日 至 2027年5月30日 结束，本合同在北京市东城区内履行。

四、考核验收标准、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考核验收：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季度工作清单及具体内容，于 2027年5月20日 前向甲方提交年度服务工作总结。同时，按照甲方临时工作要求，提供工作内容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当返工修改，返工 3 次后验收仍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报酬 (¥ 1513000 元) (含税)，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叁仟元人民币整。本合同金额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2026年6月30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即人民币 907800 元整 (玖拾万柒仟捌佰元) 。

(2)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支持，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即结算款，支付总金额以验收工作量为准，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总金额不超财政批复预算。

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提供账号有关信息，付款前 1 周内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若本合同生效后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六、违约条款

1. 乙方应保证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在乙方完善工作成果达到质量合格前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支付剩余合同费用，累计达 3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补足。

若乙方对工作成果造假，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 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还应当补足损失。

2.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甲方提供的工作资料、秘密的，乙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补足。

3.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部分或全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补足。

4.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资质存在瑕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补足。

6.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从逾期提交工作成果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有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行为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增加的费用、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当另行补足。

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

方应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廉洁条款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物、各类消费卡、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私下安排宴请、休闲娱乐、侵占财务等违法违纪活动,如果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上述非正常活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协议,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后续未付款项,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十、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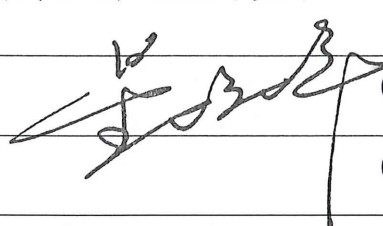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所有经过双方签字盖章的附件、补充协议、来往信函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法华南里 34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2026年 5月	
	开户银行	29日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国润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技术合同专 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王芳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 兴盛南路 8 号 院 2 号楼 106 室-1476	邮政编码	101520	
	电 话	010-64640092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帐 号	11050160500009001562			2026年 5月 29日	